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吳副校長正己、宋副校長曜廷、陳教務長昭珍(劉組長宇挺代理)、張學務長少熙(黃主任志祥代理)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、劉處長美慧、印處長永翔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洪主任聰敏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(王組長錫永代理)、高院長文忠、蔡主任雅薰、沈主任永正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洪校長仁進

列席人員：曾主任元顯、陳組長敏珍、陳秘書奎如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僑生先修部「外籍生先修教育專案報告」(略)

三、研發處「校務研究辦公室進度報告」(略)

主席裁示：請曾主任元顯每月安排一次會議，邀請 3 位副校長、研發長、主秘及王麗雲教授與會，會議由校長主持。

四、主計室「104 年度經費保留作業調整報告」(略)

五、秘書室「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報告」(略)

六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七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管考與執行進度%
1	擬修訂本校「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」部分條	教務處	照案通過	業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發中字第 1041025016 號函公告。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管考與執行進度%
	文，提請討論。				
2	有關本校「研究人員評鑑準則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請依會議討論方向修正內容後再提會討論。	本處業依會議決議研擬修正「研究」項目之評鑑及通過標準。	70%
3	有關本校校史藏品資料使用收費等作業要點，提請討論。	圖書館	照案通過，本校「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要點」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	已簽案奉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	100%
4	擬修訂現有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資訊中心網站內條文內容已更新，並公告於資訊中心網站。	100%
5	擬修訂「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	照案通過，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	依決議辦理，已於10月7日第34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通過辦法公告於資訊中心網站。	100%
6	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環安衛中心	修正後通過。	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已完成擬定，於9月30日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管考與執行進度%
	論。			行政主管會報經校長裁示修正後通過，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完畢，業已公告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。	
7	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績優獎勵支給基準分配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	進修推廣學院	照案通過。	本院已依決議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績優獎勵支給基準分配要點」，並知會人事室與主計室於104年度起實施。	100%
8	擬修訂本校「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本案緩議。	已提104年度本校技工工友人評小組第3次會議報告。	10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八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管考與執行進度%
1	(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) 請研擬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選填本	教務處	本案於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研議後續提本會議討論。	50%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管考與執行進度%
	校為第一志願時得發放獎學金之相關辦法。			
2	(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) 有關各行政單位聘用工讀生及納保事宜，請邀集相關單位討論，並由鄭副校長主持會議。	學務處	<p>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邀集總務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召開「各行政單位聘用工讀生及納保作業程序」協調會議，會中決議如下：</p> <p>(一)重新修訂二式工讀生(全職/兼職)僱用契約書，並請法律顧問審閱後再供各單位使用。</p> <p>(二)為維持同工同酬之公平性，工讀生時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工資支給(現為 120 元)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生活助學金所核配聘用之工讀生，原則上仍本校學生為優先，非必要不得改聘全職工讀生；若有特殊需求應專簽辦理，惟該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力所衍生之罰款需由聘用單位支應。</p>	100%

決定：

- 一、第一項改提誠正勤樸基金會討論，執行進度改為 100%。
- 二、第二項通過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 1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 105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分配 105 年度各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保留款，已循例請各行政單位修訂評估指標，俟各系所完成指標後再行核撥。
- 二、本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修改第一、六、七項，檢附評估表(草案)乙份。
- 三、檢附 104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保留款撥予評估表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請研擬於工讀生助學金項下增列「行政學習」方案，並自下學期開始實施。	學務處

肆、散會(12 時 30 分)